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1050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11 年第 6、7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			
1	民視新聞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 21:54-22:57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晶華緋聞案」議題，揭露特定人為緋聞當事人及利用特權進入某航空公司，未合理查證相關事實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；主持人提及「眷村」議題時，涉及汙名化或歧視特定族群，並對於特定候選人語帶威脅，不利公共事務理性討論，妨害公序良俗；節目中公開特定人之個人資料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80 萬元(近 2 年內有 1 次核處紀錄)
2	民視台灣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 21:54-24:00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眷村」議題時，涉及汙名化或歧視特定族群，並對於特定候選人語帶威脅，不利公共事務理性討論，妨害公序良俗；節目中公開特定人之個人資料，違反廣播電視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20 萬元(近 2 年內無核處紀錄)
3	民視新聞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21:54-22:57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晶華緋聞案」議題，未經查證即指控特定人為緋聞當事人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；節目內容揭人隱私迫使其暴露於公眾議論中，傷害一般社會倫理價值，且節目參與者對於特定候選人語帶威脅，不利公共事務理性討論，致有妨害公序良俗；節目中公開特定人之個人資料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80 萬元(近 2 年內有 1 次核處紀錄)
4	民視台灣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21:54-24:00	系爭節目內容揭人隱私迫使其暴露於公眾議論中，傷害一般社會倫理價值，且節目參與者對於特定候選人語帶威脅，不利公共事務理性討論，致有妨害公序良俗；節目中公開特定人之個人資料，違反廣播電視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20 萬元(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)

5	民視新聞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 21:54-22:57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晶華緋聞案」未經查證即影射特定第三人涉入，揭人隱私，以及討論「獨！美研究單位曝！蔣孝嚴驗過DNA！？刻意隱瞞！？冒充蔣家人！？」未經查證，顯不利公共議題理性討論，已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，及妨害公序良俗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、4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40 萬元(近 2 年內有 1 次核處紀錄)
6	民視台灣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 21:54-24:00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晶華緋聞案」未經查證即影射特定第三人涉入，揭人隱私，以及討論「獨！美研究單位曝！蔣孝嚴驗過DNA！？刻意隱瞞！？冒充蔣家人！？」未經查證，顯不利公共議題理性討論，已妨害公序良俗，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20 萬元(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)
7	民視新聞台 「辣新聞 152」 111 年 9 月 20 日(二) 21:54-22:57	系爭節目內容討論「晶華緋聞案」，未經合理查證亦無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，即影射特定第三人為緋聞案主角，影響視聽眾對特定候選人觀感進而影響投票意向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。 決議： 核處 40 萬元(近 2 年內有 1 次核處紀錄)